

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二七人办发〔2018〕30号

关于印发《人和路街道办事处2018年深入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相关科室：

现将《人和路街道办事处2018年深入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

2018年4月2日



人和路街道办事处 2018 年深入开展粉尘防爆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8 年深入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安委办〔2018〕26 号）和二七安委办〔2018〕1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办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现决定在全办粉尘涉爆企业中深入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

一、总体思路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的要求，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聚焦粉尘涉爆企业“十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突出督导核查和执法检查，强化源头治理和责任落实，加强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消除，有效防范和遏制粉尘爆炸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完善粉尘涉爆企业信息库建设，彻底摸清作业场所 10 人及以上粉尘涉爆企业底数，建立健全监管台账，充分依靠专家力量，对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进行逐家验收，切实做到“一企一表、一隐患一措施”；强化金属粉尘、木粉尘和粮食饲料等粉尘涉爆企业执法检查，完成“十项重大事故隐患”核查和整改，建立粉尘防爆专项整治长效机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推动粉尘涉爆企业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基础保障能

力，严防事故发生。

三、检查范围及整治重点

全办工贸行业内，涉及《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及存在其它可燃性粉尘作业的企业。整治内容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为基础，重点整治以下十项重大事故隐患。

(一) 建构筑物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二) 除尘系统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何一种控爆措施。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三) 防火防爆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四）粉尘清理

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四、责任分工

为进一步促进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各社区、各相关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信息调度，层层分解任务，严格监督检查，确保整治成效。

（一）企业自查自纠。各涉爆粉尘企业要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根据相关法规标准规范和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落实隐患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求；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落实。

（二）政府督导检查。各社区、各相关科室根据法定职责，制定专项治理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措施，统筹抓好辖区及行业领域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办事处安监办统筹全办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综合监管，督促各相关科室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并适时通报专项整治开展情况。

五、方法步骤

粉尘防爆专项整治自即日起至11月底结束，分3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部署，制定方案阶段（4月3日前）

各社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整治工作再动员再部署，细化整治措施，明确任务目标，分解任务，落

实责任。将实施方案下发至相关企业，并于2018年4月3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办事处安监办。

（二）集中整治，执法检查阶段（4月3日至11月底）

1. 核清底数。依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对金属粉尘、木粉尘、粮食饲料等粉尘企业进行再核查，掌握工贸行业涉尘防爆企业基础情况，准确填写《粉尘涉爆企业基础情况调查表》（附件2），健全企业档案，并对企业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认真检查指导。

2. 示范引领。培育样板示范企业，鼓励支持高风险、作业人员多的粉尘涉爆企业实施湿法除尘工艺、检测报警装置、“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技术改造。推广典型经验，适时组织开展“现场会诊、课堂教学、企业观摩”等活动，引领本区域本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组织协调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对本地存在的疑点难点问题开展指导服务，认真开展会诊、整改、验收等工作。

3. 严格执法。针对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内容，按照《粉尘涉爆企业执法检查表》（附件1）要求，逐一开展执法检查，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并难以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联合上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关闭。

（三）督查核查，总结巩固阶段（9月至11月底）

各相关企业要认真对照法规标准和政策规范的要求，自行对照验收，并对验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各监管单位要通过购买服

务等方式，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及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组成检查组逐一对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核查，“做到一企一验收表”，并由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实现隐患闭环管理；同时完善相关制度和监管措施，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情况全面总结。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社区、各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当前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整治工作部署到位、执法检查到位、隐患整改到位。

（二）加强宣传，强化教育。要创新安全培训方式方法，继续加强对粉尘防爆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营造全办关注和参与排查整治的良好氛围。

（三）突出重点，严管重罚。要把粉尘防爆专项整治作为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举措，结合《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年）》，认真开展执法检查，敢于动真碰硬，对问题隐患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和严厉追责的“四个一律”执法措施，严厉打击专项整治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解决当前专项整治中“重检查、轻处罚”问题。

（四）加强督查，确保实效。要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督促落实整改，逐一销账；办事处安监办将适时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并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

请各社区于2018年11月19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附件1.2.3.4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办事处安监办（联系电话：

55990116, 电子邮箱: rhlajb@126.com)。

- 附件:
1. 粉尘涉爆企业执法检查表
 2. 粉尘涉爆企业基础情况调查表
 3. 粉尘作业场所 10 人及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和粮食饲料等农副产品加工类粉尘企业检查整改情况调度表
 4. 粉尘防爆专项整治整体情况汇总表

二七人办发〔2018〕30号附件1:

粉尘涉爆企业执法检查表

企业名称 (地址): _____ 检查单位: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 检查类别 | 检查项目 | 执法依据 | 执法结果 |
|------|--|---------------------|------|
| 建筑物 |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 |
| |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 |
| 除尘系统 | 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 |
| |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 |
| | 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 |
| |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 |
| 防火措施 |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 |
| | 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 |
| 粉尘清扫 |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 |
| | 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 |

二七人办发〔2018〕30号附件2:

粉尘涉爆企业基础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行业 | 粉尘种类 | 企业规模 | 员工总数 | 涉粉作业人数 | 法人代表 | | 安全负责人 | |
|-----|------|------|------|------|------|--------|------|------|-------|------|
| | | | | | | | 姓名 | 手机号码 | 姓名 | 手机号码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属行业、粉尘种类: 参考《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年版)》, 务必核查准确。

2. 涉粉作业人数: 是指可能受到粉尘爆炸伤害的最多作业人数。主要区域包括: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车间, 除尘管道通过的建筑物, 与爆炸危险场所毗邻且未设置隔离设施的工作区域。

二七人办发〔2018〕30号附件3:

粉尘作业场所10人及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粮食饲料等农副产品加工类粉尘企业检查整改情况调度表

填报单位: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粉尘种类 | 涉粉作业人数 | 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 | | 重大事故隐患是否整改完成 | | | 是否组织了核查 |
|-----|------|------|--------|-------------|------|------|--------------|------|------|---------|
| | | | | 建筑物 | 除尘系统 | 防火防爆 | 建筑物 | 除尘系统 | 防火防爆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按“十项重大事故隐患”四个方面分类填写序号“1, 2...10”, 没有填“无”。如检查出隐患为“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控制措施”, 则填写为“3”, 有多项则填写多项, 没有填“无”。

2. 重点问题和隐患是否整改完成: 按“十项重大事故隐患”四个方面分类填写, 完成“是”, 未完成“否”。

3. 是否组织了核查: 指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是否在检查诊断、执法处罚或整改验收等环节, 牵头组织对该企业的整治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七人办发〔2018〕30号附件4:

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 序号 | 2017年底粉尘企业数量 | 新排查出粉尘企业数量 | 剔除非涉爆粉尘企业数量 | 取缔关闭企业数量 | 停产整顿企业数量 | 限期整改企业数量 | 2018年底粉尘企业数量 | 执法处罚额(万元) | 已完成十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企业数量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1. 企业数量单位为家。